## 2019年报考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音乐学系、作曲系提交作品说明

## 注意事项:

- 1. 所有纸质作品须有封面页,在封面页注明作品名称、报考院系和专业,封面页和作品内容中均不得体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,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2. 所有电子作品须在U盘上粘贴作品名称,装入信封中,信封封皮注明作品名称、报考院系和专业,不得体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,否则按违纪处理; U盘内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作品。
  - 3. 作品提交时间: 所报考专业面试当天考生自行携带。

报考校区	报考院系	专业(招考方向)	提交作品说明
三好校区	音乐学系	音乐学理论(学制五年)	1篇约2000字的相关论文(一式七份)。
	作曲系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(学制五年)	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(带钢琴伴奏)及钢琴作品各一首(乐谱形式,一式七份)。
		录音艺术	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(可不带钢琴伴奏,乐谱形式,一式七份),一定曲式规模的MIDI音乐作品一首(乐曲风格不限,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音响一份)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(须体现声音原型、变形、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,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,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音响一份)。
		乐队指挥	印刷版(复印件)专业初试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(U盘拷贝一份)及乐队总谱(一式七份)。
		合唱指挥	初试考试曲目乐谱或总谱(一式七份),乐队曲目须另提交双钢琴缩谱(一式七份),所有乐谱必须是清晰、准确的出版或打印乐谱。